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